

2. 本议定书有效至新议定书根据第1条的规定签署为止俄罗斯联邦政府与阿塞拜疆政府关于自由贸易的协定, 1992年9月30日。

1992年11月26日于莫斯科签署, 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俄语和阿塞拜疆语写成。且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

附件2

自由贸易例外议定书关于俄罗斯联邦政府与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1992年9月30日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

(莫斯科, 1992年12月30日)

俄罗斯联邦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授权代表, 已就以下内容签署了本议定书。

文章 1

双方同意不予1993年对列入俄罗斯联邦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间贸易和经济合作协定实现议定书（附件3）的货物征收出口关税，其范围不超过本清单中规定的1993年（本议定书附件3）的限制。

从出口关税的应用中增加的额外例外，以及相互贸易中相互商定的额外优惠的安排，将由单独的议定书形成。

第2条

双方同意在相互贸易中不适用海关出口和进口关税，直至1993年2月1日。

第3条

1. 本议定书应成为俄罗斯联邦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协定的一部分，自1992年9月30日起生效，并在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议定书不终止1992年11月26日生效的同标题议定书，而是对其补充。

1992年12月30日于莫斯科签署，共两份原件。每份均用俄语和阿塞拜疆语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

附件3

关于俄罗斯联邦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1992年9月30日自由贸易协定自由贸易例外议定书修订和补充议定书

(巴库，2000年11月29日)

俄罗斯联邦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考虑到自俄罗斯联邦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以来，自